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龍潘凱勤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167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1302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附表
(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1.pdf、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2.pdf、376736100A_113020800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6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300317681號公告暨113年7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30039141號函辦理。
-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依公告年度為準，如：本（114）年度公告，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若為115年1月2日放假者，以114年度計。
- 三、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協助宣導、確實落實、轉知所屬（轄）單位，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檢附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



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私立高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

副本：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王議員仙蓮、張議員秀菊、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



裝

訂

線